

譯本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會議摘要

- 主席：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
- 副主席：鄭維健博士
- 委員：蔣麗莉博士
捷成漢先生
林健枝教授
戴希立先生
狄志遠先生
徐立之教授
潘樂陶先生
- 官方委員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
- 因事缺席者：高保利先生
蔡素玉女士
方敏生女士
郭炳江先生
廖長城先生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樹堃先生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
- 列席者：行政署長(署理)麥駱雪玲女士
高級政務主任(持續發展)2 蘇碧珊女士
- 秘書：助理行政署長 2 麥敬年先生

第1項 一 續議事項

委員得悉續議事項會在下列議程項目中討論。

第 2 項 一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(策略工作小組)報告(第 06/04 號文件)

委員得悉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)的“誠邀回應”文件已於七月十五日發表，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內，有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。這些活動將在十二月達到高峰，屆時委員會將舉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峯會，綜合市民大眾在各項活動中所表達的意見，作為公眾參與計劃的終結。

委員贊同舉辦退修會的建議。他們亦提到，在分析公眾參與計劃推行期間所收集的市民意見時，最好能得到專業人士協助。

第 3 項 一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報告(第 07/04 號文件)

工作小組報告備悉。該小組與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會緊密合作，以制定教育及宣傳策略。

委員還談及在全球通報計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)中委員會應扮演什麼角色，以及應否為香港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情況發表報告。工作小組會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，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。

第 4 項 一 其他事項

委員就擬議退修會的時間和形式提出意見。策略工作小組會詳細研究有關安排。委員獲悉可再生能源試驗範疇論壇將於九月十八日舉行。

第 5 項 一 下次會議日期

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。委員得悉策略峯會將於同日舉行。

委員會秘書處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